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

資料種類：社會保護統計

資料項目：花蓮縣辦理老人保護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
＊編製單位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

＊聯絡電話：03-8227171轉348

＊傳真：03-8234990

＊電子信箱：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 （🗸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🗸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s://hl.dgbas.gov.tw/STATWeb/Page/stat01\_1.aspx?Mid=15007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：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
凡花蓮縣依據老人福利法第41條、42條提供服務之對象，但不含第41條老人遭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「虐待」。（註：老人遭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「虐待」，納入「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統計」）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

上半年以1至6月、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1. 被害人國籍身分與性別：本國籍非原住民、本國籍原住民、大陸籍(含港澳)、外國籍及其他等。
2. 老人保護扶助項目：包含諮詢協談服務、家庭關係處理(包含家庭諮詢、家庭會談及親屬會議)、保護安置(依老人福利法第41及42條依老人之申請或職權予以安置)、陪同報案偵詢(訊)、陪同出庭、陪同醫療服務(包含驗傷診療、門診、急診、住院等醫療服務)、心理諮商、治療與輔導(包含自行辦理或轉介)、連結長期照顧服務(包含居家服務、日間照顧、喘息服務、機構安置、住院看護及其他)、聲請保護令、經濟扶助、法律扶助及其他扶助。
3. 老人保護通報案件數：係指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村（里）長與村（里）幹事、警察人員、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老人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，於執行職務時知悉老人有疑似有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1項或第42之情況者，向當地新北市主管機關通報件數。
4. 保護型態：疏忽、遺棄、身心虐待(身體虐待、精神虐待)、財務侵占/搾取、無人扶養及其他等。

＊統計單位：線、人次、處、人。

＊統計分類：

依「老人保護扶助人次」、「老人保護通報案件數」、「老人保護類型」分。

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半年。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個月又5日。

＊資料變革：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：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半年終了後2個月又5日內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花蓮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花蓮縣政府主計處及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：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辦理老人保護概況資料彙編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料之合理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